**广东省梅州监狱2024年迎新春一区一品**

**汇报演出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广东省梅州监狱2024年迎新春一区一品汇报演出采购项目。

包括主题节目创排，节目道具，演员服装、化妆，LED屏设备租赁、安装、调试，灯光音响设备租赁、调试，舞台装饰、安装等。

**二、经费与支付方式**

（一）本次项目合同总金额（详见项目预算清单）即人民币（大写）： （￥ 元）含税。

（二）付款方式：

1.活动演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即人民币大写: （￥ 元）含税。

2.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若未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三）乙方帐户：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户：

**三、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提供全程项目筹备、跟进与核对，保障项目如期完成。

2.工作人员在节目创排，舞台布置期间住宿、交通及工作餐饮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项目实施内容应健康、积极向上，与甲方共同确定合同项目的实施效果。

4、会场及舞台装饰设计图纸经甲方确认后，乙方须按设计图纸进行制作、安装，并在甲方通知演出时间前一天完成。

5、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及其施工人员的安全，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定、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及其它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引的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费用。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甲方有权实时监督项目进度，提出合理改进意见。

**四、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合作过程中及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所了解的双方的商业秘密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

2.非因诉讼、仲裁等法律争议程序之需要或履行本合同需要以及合同相关方同意不得对第三方披露，否则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各个条款之间的效力独立，不受其他条款是否无效的影响。双方发生争议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日 期：